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3月12日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畫本系之學術活動，特成立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授八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圖書、期刊購置之建議及收藏運用之規畫。
 - （二）學術期刊等級之認定。
 - （三）各類學術講座申請人選之推薦。
 - （四）本系學術討論會之規畫（學術討論會之實施細節另詳實施辦法）。
 - （五）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畫。
 - （六）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 - （七）處理《臺大中文學報》之集稿、審稿、編印（辦法另訂之），及本系其他學術刊物文稿之審查及出版事宜。
 - （八）處理本系出版品之交換及贈送事宜。
 - （九）處理本系教師評估初審事宜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之規畫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不得連任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